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8月20日下午2:3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,300,92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4231%,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,255,27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366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,045,64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56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4,300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